

# 《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的回函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由于你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以上，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。作为你公司控股股东，经自查并征询实际控制人，现就问询事项回函如下：

1、本公司作为你公司控股股东，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，目前不存在影响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；你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披露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5），除该事项以外公司目前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2、你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我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23 年 7 月 3 日

